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就由承租人自建及由政府劃撥的某安置房及配套物業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前次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就新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共計約人民幣456,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本次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持有承租人約38.10%的股權，故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融資租賃合同。國家開發銀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新融資租賃合同的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新融資租賃合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新融資租賃合同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6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工作日。

## 新融資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就由承租人自建及由政府劃撥的某安置房及配套物業訂立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就新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共計約人民幣456,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

新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由本公司與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

###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一家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融資建設等業務

### 租賃物

本次交易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安徽省的某安置房及配套物業等固定資產。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56,000,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交易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 租賃期

60個月

##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新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456,000,000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55,284,800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共劃分20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21年10月20日，以後每年1月20日、4月20日、7月20日及10月20日為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支付日期為2026年7月20日或新融資租賃合同結束日。

新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新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456,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 擔保

阜陽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承租人債務的保證人，為承租人履行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債務向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新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13年3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融資建設等業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持有承租人約38.10%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阜陽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61.90%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阜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持有承租人約38.10%的股權，故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英寶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任職，因此其被視為就新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具有重大利益。董事會通過有關新融資租賃合同的決議案時，李英寶先生已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融資租賃合同。國家開發銀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新融資租賃合同的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新融資租賃合同。上述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組成)將告成立，以就新融資租賃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等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新融資租賃合同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6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工作日。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舉行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國開發展基金」	指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的某安置房及配套物業等固定資產
「承租人」	指	阜陽市城市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擬與承租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1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